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6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数量 228,680,4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1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数量 225,160,3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84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数量 3,52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2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数量 3,52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2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227,889,1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0%; 反对 79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28,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205%; 反对 79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79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227,889,2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0%; 反对 791,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2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234%; 反对 791,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76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227,889,1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0%; 反对 79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28,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205%; 反对 79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79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227,889,2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0%; 反对 791,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6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28,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234%; 反对 791,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766%;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杨晟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

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